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rmonyasia.com>內刊登。

2018年6月29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藍浩鈞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26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藍浩鈞先生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蕊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太子

荔枝角道93-95號

12樓95-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錦安先生

劉偉雄先生

陳磊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授權

股東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就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近期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3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 3. 購回授權

股東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等於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

###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王蕊女士、劉偉雄先生、陳磊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將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 6.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本隨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 5.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31,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藍浩鈞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倘股東批准)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3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0%。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7年</b>		
6月	0.208	0.166
7月	0.226	0.136
8月	0.193	0.164
9月	0.190	0.166
10月	0.190	0.152
11月	0.190	0.161
12月	0.180	0.160
<b>2018年</b>		
1月	0.177	0.141
2月	0.177	0.156
3月	0.188	0.166
4月	0.247	0.170
5月	0.285	0.191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3	0.17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8. 一般資料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王蕊女士**，30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多年物業項目管理經驗，現任廊坊翔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隆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中國紅木城項目，該項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最大的房地產項目之一。在此之前，王女士亦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取得工作經驗。王女士於2010年11月於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理學碩士(科技創業與創新)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現時任期為自2018年1月17日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除外。根據細則，王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批准的一定金額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劉偉雄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金融、會計及審計以及企業發展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名稱自2016年6月14日起變更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根據劉先生的委任函，彼現時任期為自2018年1月17日起計三年，惟根據上述委任函所載條款終止除外。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根據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陳磊先生**，31歲，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現任啟迪誠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北京啟迪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該等公司各自為於中國從事私募基金管理的公司。在此之前，彼自於一間中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過去職務(彼於該公司負責成立基金、投資項目及投資後管理)擁有約7年私募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1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取得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陳先生的委任函，彼現時任期為自2018年5月16日起計三年，惟根據上述委任函所載條款終止除外。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4) **吳蘊樂先生**，50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24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就職於多間公司，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與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現時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除外。根據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自2018年4月1日起，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72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批准的一定金額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5) 王詠紅女士，44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彼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

彼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王女士擁有約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在日高創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在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在浩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富顯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秘書。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現時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除外。根據細則，王女士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自2018年4月1日起，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66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批准的一定金額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概無牽涉／曾經牽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項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董事會概無發現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王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蘊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王詠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除外）；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第5項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總和，而根據上文(a)及(b)段授出的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2)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惟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

待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2018年6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5. 載有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6. 建議將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